

建國科技大學美容科技研究所一般規定 1-5

100 年 11 月 26 日研究第一次研究所籌備會議草擬

100 年 12 月 15 日研究第二次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3 月 06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研究所一切相關事宜授權「系所教評會」召集評議之，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教評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教師選舉產生。

一、選指導教授準則

1. 瞭解生活科技學院美容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研究所)研究領域：為使本研究所碩士班新生瞭解本研究所與生活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專長從事研究專題，碩一新生報到後即公告發給生活科技學院指導教授相關資料，並鼓勵與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進行面談。
2. 本研究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新生經與本研究所與生活科技學院所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面談，認定與教師建立研究指導之師生關係後，即要取得該指導教授簽名之「建國科技大學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繳交本研究所。
3. 非本研究所與生活科技學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限制：碩一新生經與本研究所與生活科技學院專任教師面談，若發現教師研究領域與研究生專長不符者，可委請校內/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與本研究所與生活科技學院共同指導，並取得指導教授及校內/校外共同指導教授簽名之「建國科技大學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繳交本研究所。共同指導教授資格需由系所教評會審核通過。
4. 校內/校外之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類
 - ① 任職於大專院校之助理教授以上職級。
 - ② 具博士學位。
 - ③ 具碩士以上學位且任職於公司/機構之高階主管。
5. 遞交訪談表：碩一新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需填妥「建國科技大學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交回本研究所辦公室，此時指導教授與受指導之研究生關係便已成立，本手續最遲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6. 指導教授之選定：經與本研究所與生活科技學院指導教授面談後可選定指導

教授，然限於本研究所研究生收取員額的規定，本研究所之指導教授以本研究與生活科技學院專任教師為對象。每年每位教師收取研究生人數以二人為限；未能如期完成確認指導教授程序時，由本研究所所長依研究生專長委請相關系主任統籌協調分配之。

7. 變換指導教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之一方，因故欲取消指導之關係，雙方於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另覓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應告知研究生畢業原則及義務，若需更換校內/校外之共同指導教授，亦依相同之規定處理。倘若因更換指導教授產生爭議，則提交系所教評會審議，並向本系系務會議報請核備。

二、學分與選課之規定

1.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以一至四年為限，最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
2. 在抵免學分部分，本研究所於入學第一學期時即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學分，非本研究所所修習之他校研究所學分，需由本研究所所長認定，至多可抵免兩門選修課六學分；由本研究所所修習之學分不論必修與選修課皆可辦理抵免，但最多以九學分為限。
3. 抵免必修學分必須先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後討論決定。

三、碩士論文提出程序及論文口試準則

1. 碩士班學生需於第一學年提出論文計畫書。
2. 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之選定，需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並經系所教評會認定。
 - ① 業界所提供之研究題材。
 - ②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或本校研究型計畫。
 - ③ 與本所研究方向相關之議題。
3. 碩士班論文專題研究成果認定門檻需同時達到下列二點：
 - ① 國內/外之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國內/外期刊至少一篇。
 - ② 通過國內/外專利或產品(成品)至少一件經公開展示。
 - ③ 詳細相關規定依「建國科技大學美容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程序」辦理。
4. 碩二研究生應於下學期期中考週過後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其申請流程
 - ① 繳交申請相關文件：論文口試申請書、論文口試委員名單、聘書、論文

初稿及口試公告。

② 於公開場合公告一週經口試後，繳交以下文件：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論文口試評分單、論文口試評分表、論文口試評分統計表及各項費用印領清冊。

③ 辦理離校程序：先領取離校程序單，論文上傳並簽署授權書，繳交論文，其中包括 3 本精裝及 1 本平裝論文到圖書館、全文電子檔一份、1 本精裝及 1 本平裝論文到所辦。

5. 畢業論文口試應在每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畢，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其論文提出時間比照前述 1 至 2 條所規定時間延後半/一年辦理之。

6. 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及學位考試及格標準，依本校碩士學位授與作業規章規定辦理。

7. 碩士論文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等行為，若有查獲則撤銷學籍。

四、畢業論文

1. 畢業論文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提出論文計畫書 (proposal)，並進行計畫書審查及口試(Oral Qualification)，第二階段提出畢業論文及學位考試，兩階段必須間隔三個月以上。

2. 指導教授應協助申請各項口試之辦理，因專業領域之考量，可由他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協同指導，並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須依建國科技大學生活科技學院美容科技研究所修業規章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